

中共青岛市委文件

青发〔2017〕14号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民营经济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青各单位，青岛警备区：

现将《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9日

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是强市之基、转调之要、富民之本。为进一步强化政策创新集成，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创新、促进大众创业，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创新型企业“开天辟地”的良好局面，现就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培育重点，明确发展目标

(一) 市场主体总量快速增长。2017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增长15%，达到115万户。其中，各类企业总量达到46万户，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占比达到40：60，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1250户。到2020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50万户，各类企业总量达到75万户，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占比达到50：50，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1500户。

(二) 市场主体质量明显提升。一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上规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

数量稳步增加。2017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0户，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上规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500户。到2020年底，全市“四上”企业总量达到1.2万户，较2016年底提高37%。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0户；到2020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000户。三是企业上市实现新突破。2017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5户、新三板挂牌公司25户；在中国证监会排队待审的公司达到10户、在青岛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公司达到15户。到2020年底，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60户，新三板挂牌公司突破300户；每年在中国证监会排队待审的公司达到15户、在青岛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公司达到20户。

二、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创业门槛

(三) 放宽登记注册条件。实行“非禁即入”，取消无法律依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涉及高危、污染、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一律实行“先照后证”，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准入障碍。放宽企业住所限制，实施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无需提交房产证、租赁合同、住改商证明等材料，创业者凭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书面承诺，即可办理注册登记。放宽企业经营限制，支持企业自主选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经营范围，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和总部经济。放宽集团公司登记条件，母公司注册资本不低

于 1000 万元、设有不少于 3 家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集团公司登记。实施“一址多照、席位注册”，对依法设立的集中办公区、孵化器具备商务秘书功能的机构，允许其采取席位注册制，同一地址可登记多家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市、功能区）

（四）优化登记注册流程。实施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只要不与他人在先权利发生冲突、不涉及法律法规禁用条款，均允许冠“青岛”行政区划使用企业名称。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取消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现场申报名称、经营范围、承诺经营住所，即可当场申请、当场发照。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整合 20 个部门证照信息，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在保留纸制材料登记基础上，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实现企业登记“无纸化、零见面”。（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市、功能区）

（五）激发创业主体活力。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本市城乡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开设“网店”和“一址多照”等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人员，在

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创业者，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1.2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对除创业者本人外吸纳就业 1 人以上的，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标准提高到 2 万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从事个体经营，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和支持外省市青岛籍民营企业企业家、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士兵和科技人员返乡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功能区）

三、推动转型升级，支持做大做强

（六）引导扶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允许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和行业特点，其经营范围中涉及环保、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许可经营证件，且仍在有效期内，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场所不变的，可在转型升级企业中继续使用。对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自“个转企”3 年内商务项目审批给予优先安排。对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个转企”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免收交易手续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市、功能区）

(七) 全力推进“小升规”。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年产值净增超过1亿元的每户奖励5万元，净增超过5亿元的每户奖励10万元，净增超过10亿元的每户奖励20万元。引导鼓励外地企业在青岛设立的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成为属地法人企业。从2017年起，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上规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由市、区（市）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入库培育、数据报送、指导服务和动态运行监测工作，加强与统计、国税、地税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新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功能区）

(八) 积极开展“规改股”。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双升”战略，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转型升级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成为股份有限公司，鼓励各类企业和公司改制成为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支持“四上”企业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全市每年完成企业规范化公司改制500家左右，新设和改制股份有限公司100家左右，力争完成“四上”企业改制为规范

化股份有限公司 50 家左右。对“四上”企业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的，每户给予 20 万元补助，由市、区（市）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各级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旅游发展、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分别牵头做好工业、服务业、批零住餐业、资质内建筑业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改制工作，各区（市）、镇（街道）按属地原则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金融部门在银行授信、工商部门在商标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功能区）

（九）大力推动“股上市”。建立股份制公司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和动态跟踪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精准服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制定具体合作措施，争取对青岛企业上市给予支持。对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企业，在香港等境外首发上市的本市企业，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青岛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由市、区（市）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对市级重点拟挂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补助；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本市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政策给予最

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挂牌费用补助，由市、区（市）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青岛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功能区）

（十）鼓励支持企业集团化发展。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从 2017 年起，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区市、功能区）

（十一）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集中筛选一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经单位批准后，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有效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和加速器，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级孵化体系。对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市、区（市）两级财政对其有关项目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功能区）

四、强化要素支撑，夯实发展保障

（十二）强化金融支撑。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银企对接专项行动，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纳入对接重点，力争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申贷率不低于上年度同期水平。对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资源和信贷计划，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向重点培育的小微企业倾斜，在年初单列的信贷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各区市可根据实际安排一定专项资金专储于承办银行，由承办银行配套相应信贷资金，为重点培育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帮扶机制，对正常生产经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各区市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转贷、续贷等融资难题。推广债权人委员会制度，避免个别银行机构单独行动而加大企业债务风险。深化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推动依法可以抵质押的林权、水域使用权、滩涂使用权、商位使用权、排污

权、应收账款、动产、仓单、景区门票及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优化完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政策措施，建立股权投资基金机构登记注册便利化机制，营造良好的基金招商环境。支持企业债券融资。研究出台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奖励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双创”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产品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发展改革委、青岛银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功能区）

（十三）强化财税支撑。加大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落实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制度。完善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激励机制，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引入的符合条件的外地优质项目，市财政按参股子基金对该项目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子基金管理公司一次性奖励。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期结束后，对子基金投资本市辖区内企业比例在75%以上的，市财政给予其管理公司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或将一定比例的引导基金增值收益让渡给管理公司和社会出资人。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将小微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优惠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含50万

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化营改增改革,增值税税率减至17%、11%和6%三档;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市、功能区)

(十四) 强化民间投资支撑。放开民间投资领域,打破民间投资壁垒,确保民营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面向市场公平竞争。针对民营企业资金、技术、人才、规模、实力等方面实际,每年向社会推出一批建设工程和项目,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清单,及时公布招标结果。成立青岛市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泛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优先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参股、控股等方式运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各区市、功能区)

(十五) 强化企业信用支撑。依法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库,汇集市场主体经营信用、资本信用、质量信用、纳税信用和法人行为信用等情况,实行信用信息归集和面向社会“7×24小时”公示制度。出台守信企业联合激励工作意见,完善信用激励制度,发布典型诚信企业名单,在优先

提供服务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给予褒扬和激励。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建立失信惩戒“黑名单”，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市、功能区）

（十六）强化服务引导支撑。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等领域改革，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同城通办”模式，构建全市统一网上审批平台，营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的环境氛围，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打通服务群众和企业“最后一公里”，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加快实现“网上多跑路、网下少跑腿，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设“创业青岛——G2B”民营经济服务平台，公开惠企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服务举措，展现典型企业风采，为民营企业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一站式”政策引导服务。建立民营经济景气监测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的生存状态、运行动态、发展心态和环境生态，助力政策创新、实施精准发力。成立青岛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建立民营企业诉求服务机制，开通民营企业网上服务热线和“专家门诊”，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工商局、市编办、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功能区）

五、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推进落实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的市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相关工作。各区市要健全有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基础性作用，层层分解目标、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十八) 严格督导考核。将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定期督导检查。每月对各区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通报，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探索建立以市场主体总量、质量、结构、发展速度和贡献率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工作开展好、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激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市，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对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各级监察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察机制，对扶持政策不落实、服务发展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损害投资服务与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及其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十九)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各级工商联和商会、协会为企业提供资金、项目、人才、投融资资讯等服务，支持商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尊重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尊重企业家和各类创业者，关心爱护产业工人，真

正做到“亲”中有“清”、“清”中有“亲”，共同营造政商关系新生态。

(二十) 强化舆论宣传。深入开展“创业创新在青岛”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促进市场主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创业兴业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人物和优秀民营企业家长选树活动，深入开展“厚道鲁商”倡树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创业、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青岛市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7年各区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一览表
3. 2017年各区市新增“小升规”企业目标一览表
4. 2017年各区市培育“规改股”企业目标一览表

附件 1

青岛市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孟凡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张德平 副市长
- 成 员：梁 滨 市编办主任
- 王振东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项阳青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姜 波 市科技局局长
- 周 安 市财政局局长
- 纪 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局长
- 陈 勇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 张希田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长
- 马卫刚 市商务局局长
- 刘岐涛 市统计局局长
- 崔德志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 孙海生 市工商局局长
- 白光昭 市金融工作办主任

高善武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陈立新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主任

尚立群 青岛高新区管委主任

戴磊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副巡视员

王均坦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文鑫 青岛证监局局长

王忠坦 青岛银监局局长

冯光泽 市国税局局长

郑卫星 市地税局局长

高健 市南区委副书记、区长

杨旭东 市北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兴伟 李沧区委副书记、区长

赵燕 崂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奉利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黄岛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红兵 城阳区委副书记、区长

吕涛 即墨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友玉 胶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虎成 平度市委副书记、市长

姜水清 莱西市委副书记、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孙海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7 年各区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一览表

指 标 区 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主体总量 (户)	增 速 (%)	市场主体总量 (户)	净增市场主体 (户)
市南区	67907	15	78093	10186
市北区	122203	15	140533	18330
李沧区	77429	15	89043	11614
崂山区	49600	15	57040	7440
黄岛区	185618	15	213461	27843
城阳区	100927	15	116066	15139
即墨市	114123	15	131241	17118
胶州市	112807	15	129728	16921
平度市	86350	15	99303	12953
莱西市	59823	15	68796	8973
青岛高新区	11442	15	13158	1716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6266	15	7206	940

备注：2016 年各区市市场主体总量来源于省工商局统计报表。

附件 3

2017 年各区市新增“小升规”企业目标一览表

指 标 区 域	2016 年度总量		2017 年度增量	
	规上工业 (户)	规上服务业 限上批零住餐业 和上规模的资质 内建筑业 (户)	新增 规上工业 (户)	新增规上服务业 限上批零住餐业 和上规模的资质 内建筑业 (户)
合计	4431	4351	300	500
市南区	15	709	1	81
市北区	59	542	4	62
李沧区	62	348	4	40
崂山区	89	309	6	36
黄岛区	809	914	55	106
城阳区	436	343	30	39
即墨市	762	232	52	27
胶州市	895	373	60	43
平度市	579	229	39	26
莱西市	602	255	41	29
青岛高新区	88	42	6	5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35	55	2	6

备注：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附件 4

2017 年各区市培育“规改股”企业目标一览表

指 标 区 域	测算基数 (户)	2017 年度		
		有限公司规范化 改制目标数 (户)	新设和改制为 股份公司目标数 (户)	“四上”企业规范化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数 (户)
合计	5039	504	100	50
市南区	257	26	5	2
市北区	187	19	4	2
李沧区	108	11	2	2
崂山区	171	17	4	3
黄岛区	912	91	18	9
城阳区	434	43	10	5
即墨市	824	82	14	7
胶州市	917	92	18	8
平度市	584	58	12	6
莱西市	645	65	13	6

备注：测算基数按照省规模企业规范化改制联席会议确定的有关标准进行筛选测算。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2017年9月11日印发
